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公司董事會六屆四次會議批准)

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選聘標準、程序和方法，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聘及董事候選人產生的建議，優化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第一條 成員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由董事會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二條 職權範圍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一)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

1.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3. 研究董事的選擇標準、程序和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尋求合格的董事人選；
5.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評定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7.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回答董事會或股東會上與提名委員會工作相關的提問；

(四)提出修訂、完善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建議；

(五)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需要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案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應獲得充足的資源支持，因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的，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為提名委員會下設的工作機構。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包括：

- (一)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提名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 秘書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當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須選出另一名人士擔任秘書。

第八條 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除非獲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意，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向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會議議題和會議通知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擬定。

第九條 議事方式及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委託其他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應當遵守《董事會議事規則》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性規定。

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

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列席會議，召集與會議有關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情況或聽取意見。

原則上不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上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要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員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條 會議記錄及決議

提名委員會秘書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時須詳盡記錄會議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會議記錄亦須載述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或反對意見。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委員、董事會秘書、會議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七天內分別發至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確認。會議記錄在簽署作實後，應當報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在任何合理的時間給予合理通知而查閱。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形成書面決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書面決議上簽名。

決議內容包括：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應到委員人數、實到委員人數；
- (三)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表決的議案內容和表決結果；
- (四) 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十一條 年度股東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須準備在年度股東會上答覆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

第十二條 其他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會議資料和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發佈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發佈。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文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